刑事 準備書（二） 狀

案號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故別	股	
被告	林雅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628 號 11 樓 電話：(06)213-9987 傳真：(06)214-3629
	蘇文斌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06 號 電話：(06)295-0826 傳真：(06)295-0829
	鄭植元律師	台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9 號 電話：(06)295-2355 傳真：(06)295-2356

為上列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謹具陳刑事準備書（二）狀如下：

壹、謹就本案提示證據如下：

一.供述證據：

1.被告林雅婷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3.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4.證人林建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5.證人王敬舜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6.證人黃聖明警詢之證述。

7.證人方黃賢美案發當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筆錄。

二.非供述證據：

1.扣案空高粱酒瓶1個、Scottish Leader酒瓶1個、黑色手套1雙。

2.扣案白鐵製茶壺1個、小型保溫鍋1個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4.警員駱士昌10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5.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光碟 1 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6 張。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 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

7.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

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 30 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3月22日南市警鑑字第1060023241號鑑定書1份。

9.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 52 張。

10.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5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份。

11.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2.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13.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10 月 17 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14.和解書3份。

15.被告林雅婷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1份。

16.被告林雅婷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1)109年2月22日。

(2)109年3月17日。

19.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1份。

20.109年度保管字第1560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

21.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5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090004865 號函並檢附林雅婷病歷影本 91 張。

2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16 日中市社家防字第 1090062067 號函並檢附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 1 份。

23.110 年度院保字第 180 號扣押物品清單 1 份。

2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13 日電話紀錄表 1 份。

貳、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聲請傳訊證人：張志明。

（一）待證事實如刑事準備程序狀。

（二）預計詰問時間：20 分鐘

二.聲請傳訊證人：王敬舜。

（一）待證事實如刑事準備程序狀。

（二）預計詰問時間：30 分鐘

三. 聲請傳訊證人：林建興。

（一）待證事實如刑事準備程序狀。

（二）預計詰問時間：20 分鐘

四.提示並宣讀文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16 日中市社家防字第 1090062067 號函並檢附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 1 份。

（一）待證事實：被告治療後與張家豪相處情況，及張家豪需要被告之事實。

（二）預計時間：10 分鐘。

五.提示並宣讀文書：和解書 3 份。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陳燕、張志明、張家豪達成和解之事實。

（二）預計時間：5 分鐘。

六.提示並宣讀文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5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0900004865 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 份、被告林雅婷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 1 份、被告林雅婷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 1 份，109 年 2 月 22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5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090004865 號函並檢附林雅婷病歷影本 91 張。

（一）待證事實：被告有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降低。

（二） 預計時間：20 分鐘。

七.提示並宣讀文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 份。

（一）待證事實：被告槌打陳燕之犯意為何？

（二）預計時間：10 分鐘。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

中國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被　　告　　林雅婷

選任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蘇文斌律師
鄭植元律師